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城”指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湖南长城科技”指湖南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海盾光纤”指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为湘计海盾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信息”指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科技”指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光电源”指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控股 63.06%的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电惠融”指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是指经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国长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2 日中国长城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后，中国长城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中提及中国长城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向中电财务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有效期三年。在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可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19-061 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

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 2019-076 号《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9 月 18 日中国长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宜》，中国长城拟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中国长城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向中电财务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各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有效期三年。在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可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0-078 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根据中原电子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原电子拟为长光电源、中原电子信息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1、根据湖南长城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湖南长城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进出口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30,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前述综合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根据湖南长城科技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湖南长城科技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两年，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3、根据海盾光纤需求，海盾光纤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电惠融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债务额度，期限两年，保证期间为自应付账款账单存续期间所载海盾光纤应付账款债务届满之日起算两年止。

4、根据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原电子拟为长江科技在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

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三）其他

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事项，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 2020-074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因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当中个别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测算，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南长城

（1）公司名称：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芸中路天易科技城湖南长城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丁紫惠

（6）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商用机器、智能硬件设备、金融终端设备软硬件及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

（7）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6,955.06 万元，净资产为 15,516.7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599.22 万元，净利润 2,392.32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95.10%。

2、湖南长城科技

(1) 公司名称：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0 栋 1001 室

(5) 法定代表人：谭敬军

(6)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安全咨询；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生产；房屋租赁；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图片服务。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50,476.63 万元，净资产为 441,815.5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930.74 万元，净利润-8,652.00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48.05%。

3、海盾光纤

(1) 公司名称：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0 日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076 号

(5) 法定代表人：王少龙

(6) 经营范围：光纤传感器的技术、通信技术、电源设备、电子技术研发；光纤传感器、光纤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源设备生产；电源设备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传感器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16.812409 万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825 万元，净资产为 22,81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2 万元，净利润 71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8%。

4、中原电子信息

(1) 公司名称：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6 日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二号产业区一号厂房

(5) 法定代表人：周任飞

(6)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光电通信系统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零售与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零售；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系统方案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生产、批发零售与售后服务；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光电子设备租赁；计量器具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589.80 万元，净资产为 11,789.9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008.82 万元，净利润-883.02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57.57%。

5、长江科技

(1) 公司名称：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5 日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兴三路 231 号

(5) 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6) 经营范围：电源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修理；电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8,110.85 万元,净资产为 15,706.0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65.71 万元,净利润 365.51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72.97%。

6、长光电源

(1)公司名称: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4 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72 号

(5)法定代表人:周志勇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种电池、电池零部件及电池设备。

(7)注册资本:628 万美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12.45 万元,净资产为 8,905.89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09.04 万元,净利润-1,352.48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55.27%。

(9)股权关系:中原电子控股 63.06%,非关联方美国加州 KFI 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8.42%,非关联方台湾嘉义市成光蓄电池工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52%,非关联方加拿大 ECPAC 公司持股 2%。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签署。

(一)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中原电子拟为长光电源、中原电子信息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中原电子所提供的前述信用担保为全额信用方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中产生的债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债务人应偿付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1、中国长城为湖南长城担保

中国长城拟为湖南长城向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进出口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30,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前述综合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中国长城所提供的前述信用担保为全额信用方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中国长城为湖南长城科技担保

湖南长城科技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两年。

中国长城所提供的前述信用担保为全额信用方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一年止。

3、中国长城为海盾光纤担保

海盾光纤拟通过中国长城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电惠融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债务额度，期限两年。

中国长城所提供的前述信用担保为全额信用方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为核心企业在惠融账单所载应付款项及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惠融账单所载海盾光纤应付款项债务及利息、延迟履行债务形成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应付账款账单存续期间所载海盾光纤应付账款债务届满之日起算两年止。

4、中原电子为长江科技担保

长江科技拟通过中原电子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中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中原电子所提供的前述信用担保为全额信用方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在前述被担保对象中，海盾光纤、湖南长城、湖南长城科技、中原电子信息、长江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光电源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及中原电子对前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其在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的解决途径，有利于满足前述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展的资金周转需求。

2、海盾光纤、湖南长城、湖南长城科技、中原电子信息、长江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了解该等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对整体资金管理建有良好的风险管控体系，经财务管理部综合评估认为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3、长光电源为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度需其控股股东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由于长光电源的少数股东为外方股东，外方股东为国内企业提供担保审批手续较为复杂，中原电子充分掌握该等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能够控制好相关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630.00 万元（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8%；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36,269.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7%；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36,236.51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 万元，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75,100 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71,727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43%。其中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900 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630 万元），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74,200 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71,097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